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穎婕

電話：04-37061516

電子信箱：e-pl4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62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09030000E_114006204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62042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62042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4年6月11日會同修正發布之

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1條、第9條條文、

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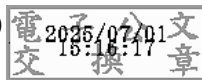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6月2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64519號書函

轉銓敘部114年6月16日部管四字第1145836220號函辦理，

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(含附件)

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4/07/01

